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方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查，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考核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考核形式规范、严谨。2023 年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更加科学、有效，更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工作积极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

三、关于《董事、监事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监事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查，全体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考核方式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形式规范、严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

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招投标、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 2023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专业性及独立性。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龙九文、杨宇、黄元政、郑正国、谭竹青、从鑫、刘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艳、易宏举、谭永东、周奇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为 100,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1%；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1,942.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4%。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周奇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